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48400006 号）。根据该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947,887.82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